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教育局(独山子区第一幼儿园;独山子区第二幼儿园;独山子区第三幼儿园;独山子区第四幼儿园;独山子区第五幼儿园;独山子区第六幼儿园;独山子区第七幼儿园;独山子区第八幼儿园;独山子区第九幼儿园;独山子区第十幼儿园;独山子区第一小学;独山子区第二小学;独山子区第五小学;独山子区第六小学;独山子区第七小学;独山子区第八小学;独山子第一中学;独山子第二中学独山子第三中学)

供货单位(乙方):乌鲁木齐市天泽新瑞商贸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收货单位
1	半自动体外 除颤器	深圳市科瑞康 实业有限公司	LeAED D100	1	台	9800.00	9800.00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第 一幼儿园
2	半自动体外 除颤器	深圳市科瑞康 实业有限公司	LeAED D100	1	台	9800.00	9800.00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第 二幼儿园
3	半自动体外 除颤器	深圳市科瑞康 实业有限公司	LeAED D100	1	台	9800.00	9800.00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第 三幼儿园
4	半自动体外 除颤器	深圳市科瑞康 实业有限公司	LeAED D100	1	台	9800.00	9800.00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第 四幼儿园
5	半自动体外 除颤器	深圳市科瑞康 实业有限公司	LeAED D100	1	台	9800.00	9800.00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第 五幼儿园
6	半自动体外 除颤器	深圳市科瑞康 实业有限公司	LeAED D100	1	台	9800.00	9800.00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第 六幼儿园
7	半自动体外 除颤器	深圳市科瑞康 实业有限公司	LeAED D100	1	台	9800.00	9800.00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第 七幼儿园
8	半自动体外 除颤器	深圳市科瑞康 实业有限公司	LeAED D100	1	台	9800.00	9800.00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第 八幼儿园

9	半自动体外除颤器	深圳市科瑞康实业有限公司	LeAED D100	1	台	9800.00	9800.00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第九幼儿园
10	半自动体外除颤器	深圳市科瑞康实业有限公司	LeAED D100	1	台	9800.00	9800.00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第十幼儿园
11	半自动体外除颤器	深圳市科瑞康实业有限公司	LeAED D100	1	台	9800.00	9800.00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第一小学
12	半自动体外除颤器	深圳市科瑞康实业有限公司	LeAED D100	1	台	9800.00	9800.00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第二小学
13	半自动体外除颤器	深圳市科瑞康实业有限公司	LeAED D100	1	台	9800.00	9800.00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第五小学
14	半自动体外除颤器	深圳市科瑞康实业有限公司	LeAED D100	1	台	9800.00	9800.00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第六小学
15	半自动体外除颤器	深圳市科瑞康实业有限公司	LeAED D100	1	台	9800.00	9800.00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第七小学
16	半自动体外除颤器	深圳市科瑞康实业有限公司	LeAED D100	1	台	9800.00	9800.00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第八小学
17	半自动体外除颤器	深圳市科瑞康实业有限公司	LeAED D100	1	台	9800.00	9800.00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第一中学
18	半自动体外除颤器	深圳市科瑞康实业有限公司	LeAED D100	1	台	9800.00	9800.00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第二中学
19	半自动体外除颤器	深圳市科瑞康实业有限公司	LeAED D100	1	台	9800.00	9800.00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第三中学
合同总价(小写)		186200.00元						
合同总价(大写)		壹拾捌万陆仟贰佰元整						
备 注		合同总价包含AED仪器、急救包、橱柜、配件及校医培训。						

注：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货款结算

1、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 7个 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 (即人民币 176890元)，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5% (即人民币 9310元) 在质保期 满3年 后全额无息支付至乙方账户。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三、货物包装与交付

1、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 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2、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3、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 完成配送

4、交货方式：乙方配送

5、收货人、联系方式、收货地址。

序号	单位	地址	姓名	联系电话
1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第一幼儿园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淮南路7号	杨雁鸿	13519952455
2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第二幼儿园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伊宁路6号	杨利红	13579154823
3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第三幼儿园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天水路4号	王亚楠	15352705228
4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第四幼儿园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长岭路48号	孔令欢	13199921205
5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第五幼儿园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安庆路7号	杨娟	18997702185
6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第六幼儿园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开封路161号	闫媛	15199973306
7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第七幼儿园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延安路4号	刘雪	13239929430
8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第八幼儿园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西宁路3301号	王璐	17797925256
9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第九幼儿园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长岭路6196号	陈思霖	15109927822
10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第十幼儿园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重庆路939号	汤燕	13519951091
11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第一小学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烟台路4号	马成华	18997716007
12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第二小学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和田路4号	阮浩	13565566567
13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第五小学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南海路19号	侯天祥	18290703688

14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第六小学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青岛路4号	陈建兵	18997709780
15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第七小学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开封路961号	陈亮	18697701381
16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第八小学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西宁路街道西 宁路3394号	安海涛	13579170355
17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第一中学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淮南路17号	赵利航	18703069495
18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第二中学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北京路7号	王政宇	15199960111
19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第三中学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西宁路2718号	万文杰	13999723227

四、安装与验收

1、安装调试(如有):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详见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

3、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1个工作日 内进行到货验收。

4、最终验收(如有):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五、保修与售后服务

1、货物质保期为 5年,自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 7 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 7 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3、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 2小时 内到达指定现场进行维修。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均由中标单位免费负责维修,调换。

4、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六、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1、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

2、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 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七、违约责任

1、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九、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 (2) 本合同；
- (3) 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一致的，经双方协商，以本合同为准。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合同生效后，后期设备相关耗材：一次性除颤电极片（智能型）、二氧化锰锂电池、血氧传感器均按厂家成本价格售予甲方。

(四)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三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小写：18620.00元；大写：壹万捌仟陆佰贰拾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货物验收合格后7日内，甲方无息返还。

甲方（公章）：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教育局

乙方（公章）：乌鲁木齐市天源新瑞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地址：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南京路21号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阿勒泰路2324号亚中机电超市大厅四层54号

电话：15309923255

电话：18599131495

开户银行：
新民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

账号：

账号：3002 0151 0920 0149 377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7日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7日